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公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提供之每月最新進展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上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人」)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初步磋商(「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自其作出上一份公告以來，有關可能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控制人現階段無法確認其是否將會落實進行可能交易。因此，概不保證將會協定可能交易之條款，亦不保證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最終將會付諸實行。

誠如上一份公告所述，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載有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無法確保將會協定可能交易之條款，亦不保證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將會實現或最終可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